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崔真洙先生、莫尚云先生、康凯先生、傅冠强先生、何志民先生、赵绪新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此次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赵绪新先生、何志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78,984,353.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80,694.37元，总资产2,751,899,682.95元。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76.7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第 00451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788,666.31 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678,866.63 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0,922,869.55 元。

（三）拟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分配比例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第 004510 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披露《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总经理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与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与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2 号楼 13 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